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袁智勇先生、彭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李明扬先生因工作原因，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职工监事陈人先生因个人原因，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截止目前，李明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人先生通过杭州凯健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3%股份，陈人先生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7月1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智勇先生，38岁，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广厦集团战略发展部副主任、广厦集团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蓝加利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公告日，袁智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智勇先生作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彭华女士，46岁，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销售管理部总监，兼任北京摩特威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市海淀区101中学分校教师、北京福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北京瑞得合通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清华紫光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聚光有限总经理助理。

截止公告日，彭华女士通过杭州凯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3%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华女士作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